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

104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5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由教授兼任，如經提名委員會討論無適當人選，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，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之新任程序：  
現任系主任無意續任或依規定不得續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組成5-7人提名委員會，由系務會議及院長推薦提名委員，惟院長推薦人選不得超過(含)半數。系主任推薦人選之產生，分提名投票和同意投票兩個階段進行。
- (一) 提名投票：提名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以無記名方式且投票人數需達全部投票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，由提名委員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，以得票最高之三位為被提名人。如有退出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。選出三位被提名人後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同意投票。
- (二) 同意投票：由系務會議委員就三位被提名人，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，出席人數需達全部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，被提名人獲同意票達全部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得票數最高前兩名為系主任推薦人選；若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被提名人少於兩位候選人，則請提名委員會重新提名投票後，再提系務會議進行同意投票，直到選出至少兩位候選人(包含前次已投票通過者)為止。兩位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後，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之續任程序：  
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。以無記名方式由投票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續任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同意票達全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續任案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之去職程序：  
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可主動提出辭呈，並同時以書面知會全系同仁。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全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同意票達全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  
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，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連續請假逾三個月、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辭卸系主任職務，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系主任改選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